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內區社字第10930894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楊常雄先生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楊常雄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20148650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3年6月6日、設籍高雄市內門區金竹里2鄰吉民3之1號)，大體安置在新北市板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景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